

■ 2020年9月28日 星期一

证券代码:688118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公告编号:2020-019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26日在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碧波路456号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凌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音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音腾”）、张力、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达晨”）、孙晓臻、杨明华、宁波赛诚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赛诚”）、朱玉峰、王雪、王文韬、芜湖胜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胜宾”）、邓强勇、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物联二期”）、徐洁、上海临港松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临港投资”）、苏州优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优顺”）、上海胜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胜齐”）、李玉环和邵君良共计18名股东持有的上海音智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音智达”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各方同意，基于标的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的净利润为2,772.56万元，交易双方商定标的资产作价不超过75,000万元（以下简称“交易对价”或“标的资产总价”），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55,810.125万元，以支付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19,189.875万元。标的公司需采用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以公司委托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和初步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作为估值修正依据。在不超过前述交易对价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对价最终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审计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准，并以各方正式签署的协议所协商约定的价格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子议案一：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为上海音腾等共计18名股东持有的音智达100%股权，具体交易对方为上海音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力、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达晨”）、孙晓臻、杨明华、宁波赛诚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赛诚”）、朱玉峰、王雪、王文韬、芜湖胜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胜宾”）、邓强勇、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物联二期”）、徐洁、上海临港松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临港投资”）、苏州优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优顺”）、上海胜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胜齐”）、李玉环和邵君良共计18名股东持有的上海音智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音智达”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各方同意，基于标的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的净利润为2,772.56万元，交易双方商定标的资产作价不超过75,000万元（以下简称“交易对价”或“标的资产总价”），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55,810.125万元，以支付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19,189.875万元。标的公司需采用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以公司委托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和初步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作为估值修正依据。在不超过前述交易对价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对价最终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审计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准，并以各方正式签署的协议所协商约定的价格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子议案一：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为上海音腾等共计18名股东持有的音智达100%股权，具体交易对方为上海音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力、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达晨”）、孙晓臻、杨明华、宁波赛诚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赛诚”）、朱玉峰、王雪、王文韬、芜湖胜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胜宾”）、邓强勇、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物联二期”）、徐洁、上海临港松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临港投资”）、苏州优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优顺”）、上海胜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胜齐”）、李玉环和邵君良共计18名股东持有的上海音智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音智达”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各方同意，基于标的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的净利润为2,772.56万元，交易双方商定标的资产作价不超过75,000万元（以下简称“交易对价”或“标的资产总价”），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55,810.125万元，以支付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19,189.875万元。标的公司需采用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以公司委托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和初步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作为估值修正依据。在不超过前述交易对价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对价最终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审计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准，并以各方正式签署的协议所协商约定的价格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子议案三：交易方式及对价安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各方商定标的资产100%股权的交易金额为不超过75,000万元。其中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55,810.125万元，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19,189.875万元。在不超过前述交易对价的前提下，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向本次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方式及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合计
1	上海音腾	5,850,000	13,663,500	19,513,500
2	张力	0,000	15,102,000	15,102,000
3	孙晓臻	0,000	4,800,750	4,800,750
4	杨明华	0,000	4,055,250	4,055,250
5	朱玉峰	0,000	3,198,750	3,198,750
6	王文韬	0,000	3,198,750	3,198,750
7	王雪	0,000	3,198,750	3,198,750
8	邓强勇	0,000	2,132,250	2,132,250
9	上海胜齐	315,000	735,000	1,050,000
小计		6,165,000	50,085,000	56,250,00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子议案三：交易方式及对价安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各方商定标的资产100%股权的交易金额为不超过75,000万元。其中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55,810.125万元，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19,189.875万元。在不超过前述交易对价的前提下，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向本次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方式及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合计
1	上海音腾	5,850,000	13,663,500	19,513,500
2	张力	0,000	15,102,000	15,102,000
3	孙晓臻	0,000	4,800,750	4,800,750
4	杨明华	0,000	4,055,250	4,055,250
5	朱玉峰	0,000	3,198,750	3,198,750
6	王文韬	0,000	3,198,750	3,198,750
7	王雪	0,000	3,198,750	3,198,750
8	邓强勇	0,000	2,132,250	2,132,250
9	上海胜齐	315,000	735,000	1,050,000
小计		6,165,000	50,085,000	56,250,00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子议案四：发行股份的方式、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子议案五：发行股份的价格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第六条的相关规定，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之平均数。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拟发行股份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情况如下：

经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涉及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确定为30.3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子议案四：发行股份的方式、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子议案五：发行股份的价格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第六条的相关规定，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之平均数。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拟发行股份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情况如下：

经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涉及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确定为30.3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子议案六：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发行对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各方商定标的资产100%股权的交易金额为不超过75,000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55,810.125万元，以支付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19,189.875万元，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发行对

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合计
1	上海音腾	5,850,000	13,663,500	19,513,500
2	张力	0,000	15,102,000	15,102,000
3	孙晓臻	0,000	4,800,750	4,800,750
4	杨明华	0,000	4,055,250	4,055,250
5	朱玉峰	0,000	3,198,750	3,198,750
6	王文韬	0,000	3,198,750	3,198,750
7	王雪	0,000	3,198,750	3,198,750
8	邓强勇	0,000	2,132,250	2,132,250
9	上海胜齐	315,000	735,000	1,050,000
小计		6,165,000	50,085,000	56,250,00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子议案七：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